

# 桂林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

市环秀审〔2019〕1号

---

## 关于桂林凯飞装饰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水性涂料 混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桂林凯飞装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桂林凯飞装饰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水性涂料混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稿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新建项目（补办环评手续）。根据现场踏勘，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工，于2017年12月投入生产，但未及时办理环评文件审批手续，桂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5日下发处罚决定书（桂市环罚〔2018〕24号），收到处罚决定书后，已缴纳罚款，现补

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项目新增搅拌能力为 10T、20T 的真石漆搅拌机各 1 台和混凝搅拌机 1 台，以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需求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燕子岩村 158 号，地理坐标为北纬 25° 19' 49"，东经 110° 17' 9"，租赁原有厂房进行建设，占地面积 2695.9 m<sup>2</sup>。厂房分为水性乳胶漆生产区、真石漆生产区和腻子粉生产区等。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与销售，年产水性乳胶漆 1200 吨、真石漆 4000 吨、腻子粉 28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.5 万元，占总投资 5.25%。

二、该项目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、针对性，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

#### （一）水污染防治

项目在进行原材料搅拌静置后，对设备进行清洗，清洗后的废水加入经搅拌过的絮凝剂并进行混凝处理后，作为原材料直接回用，不外排。项目原材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，不涉及回收桶的清洗，无回收桶清洗废水产生。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本项目共有职工 16 人，均不在单位食宿，使用原租赁厂房厕所，厕所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#### 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

项目原料运输中产生扬尘须加强管理并采用道路洒水的防治措施。腻子粉在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大量粉尘，采用粉尘收集器处理

后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。

### 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搅拌分散机、混合搅拌机、干粉混合搅拌机的噪声，夜间不生产。采用加装减震器、降低车速及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和桶、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。原料包装袋和桶暂存于仓库内，交由原厂家回收；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作为原料重新返回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再利用；设备生产废水经混凝剂混凝沉淀后产生少量沉渣，可作为生产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须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的，请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，满足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。

桂林市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21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